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未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鹏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以 3,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深圳市海牛股权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2%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鹏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仍持有深圳市普禄科智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3.04% 的股权。

未通过原因：主要鉴于股权转让双方尚在协商过程中，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核心条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充分审慎研究后，未通过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9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